

# 销售代理协议

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，有关方按下列条件签订本协议：

## 1. 订约人

供货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\_\_\_\_\_

销售代理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\_\_\_\_\_

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，推销下列商品。

2. 商品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双方约定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，销售不少于\_\_\_\_\_的商品。

## 3. 经销地区

只限在\_\_\_\_\_。

## 4. 订单确认

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、价格及装运条件等，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，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。

## 5. 付款

订单确认之后，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、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。乙方开出信用证后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准备交货。

## 6. 佣金

在本协议期满时，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，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\_\_\_\_\_%的佣金。

## 7. 市场报告

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。同时，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、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。

## 8. 广告费用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，由乙方自理。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，由甲方审阅同意。

## 9. 协议期限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为\_\_\_\_\_天，自\_\_\_\_\_至\_\_\_\_\_。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，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决定。

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## 10. 仲裁

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，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。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，除另有规定外，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## 11. 其他条款

11.1 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。如有询价，当转达给乙方洽办。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，甲方可以供货，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，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\_\_\_\_\_%的佣金。

11.2 若乙方在\_\_\_\_\_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\_\_\_\_\_订货，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。

11.3 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。

11.4 本协议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签订，正本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(签字) 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(签字) \_\_\_\_\_